中国自贸区(港)法治智库联盟第八届轮值会议在沪举行

回顾并展望自贸区(港)法治发展之路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9 月 9 日，中国自贸区（港）法治智库联盟第八届轮值会议暨自贸区（港）十周年回顾与展望论坛在沪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指导，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自贸区法律研究院、WTO 研究中心主办，复旦大学自贸区法治研究中心协办。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罗培新致辞时提出，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内部与外部关系，自贸区、自贸港的存在价值就是要对标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内部关系搞明白后，外部才能整清楚。二是求同与求异关系，要区分哪些是要求同的，比如经济领域的规则，一般来说不是意识形态，应该是相同为主；求异是社会领域的事情，比如社会管理领域的营商管理，要区分场景是经济口还是社会口，营商环境、自贸区、自贸港发展都要先区分场景；三是无为与有为关系，先无为，然后行就而心和，顺而化之，国学、法学作为学科是相通的，发展营商环境可以从一切传统文化当中汲取智慧。

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教授杨国华作了“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对标招标国际经贸规则”的主题发言，回顾了四十年改革开放的过程，经验之一就是在部分地区“先行先试”，从阶段上可以分为“2+2”。第一阶段“经济特区”和“港口城市”，基本上是“摸着石头过河”，逐步尝试。相比之下，第二阶段“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则是“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目标非常明确。所谓“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就是中国已经在 2021 年申请加入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涉及货物贸易、投资、服务贸易、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政策、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知识产权、劳工和环境等 10 个方面。有些地方已经开始对照 CPTPP 条款进行制度设计；政府和企业都非常需要这些知识，需要了解改革开放的具体内容。

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特色”主题研讨中，专家就上海、海南、浙江、四川、湖南、重庆、广西、河南、江苏等自贸区（港）的独特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自贸区（港）制度创新既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特征，又有差异化的特色。

“自贸试验区功能提升”阶段，专家们就当前经济全球与逆全球以及对自贸试验区定位和功能提升的影响进行了热烈探讨，对自贸区（港）在投资开放、绿色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功能提升进行了展望。

在“自贸试验区对标国际经贸规则”阶段，与会学者就 CPTPP 贸易便利化、投资、环境保护、劳工标准、国有企业、补贴等规则如何在自贸区（港）先行先试、压力测试进行了研讨。

自 2013 年 9 月上海自贸试验区挂牌至今已有十年，全国设立了 21 个自贸区（港），构筑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新格局。自贸区（港）作为中国开放高地，制度创新是核心，累计形成了 278 项制度创新成果，初步形成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度框架。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效应明显。21 个自贸区（港）占国土面积不到千分之四，却贡献了全国六分之一以上的进出口总值和吸引外资总量，为中国巩固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强大动力。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主办经济法 30 人论坛

聚焦ESG带来的经济法问题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9 月 9 日，第 38 期“经济法 30 人论坛”暨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法治 30 人论坛（2023）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上海政法学院主办，上海政法学院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上海司法研究所承办。论坛聚焦“ESG 的经济法问题”。

上海政法学院校长刘晓红教授在致辞时说，我国正面临着产业升级的关键阶段，绿色化低碳化的发展意味着企业必须关注环境和社会问题，做一个企业公民。而这涉及 ESG 法治这一可持续发展议题。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卫东则表示，环境问题和社会问题在不同阶段呈现不同的表现形态，环境的外部性已经突破地域性限制，成为全球性问题，社会问题也兼具了金融属性，呈现与以往不同的特性，需要理论及实务界予以充分关注。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张守文教授对 ESG 业已开展的研究以及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科的发展表示肯定。他认为 ESG 法治跨学科属性明显，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郑少华教授对本次论坛进行总结，并感谢各位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热烈研讨。期待各位专家学者的持续关注，共同推进 ESG 法治的发展。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感言摘编(五)

中国社会科学院谢增毅：

坚持不懈推动法学新兴学科繁荣发展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是法学法律界的重要奖项，获此殊荣，我倍感荣幸，心存感激。

我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法学，走上社会法研究之路，也充满偶然。我于 2005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专业，入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时面临研究方向的艰难选择。一方面，继续从事民商法这一传统、成熟学科的研究，顺理成章，基础也较好；另一方面，当时社会法学科刚刚兴起，单位新成立了社会法研究室，急需补充力量，但社会法学科基础薄弱，研究难度较大。经过认真思考，虽然面临“转行”的诸多挑战，我依然选择了社会法。

近二十年，我国社会法治建设不断发展，社会法学科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自己在社会法领域也取得了较好成果，2023 年我的一篇劳动法论文荣获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实践证明，只有将个人兴趣和国家需要相结合，才能使个人发展获得广阔空间，也才能为国家法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这次获奖来之不易，心情十分激动。我四次入围“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候选人，两次荣获提名奖，参评过程可谓一波三折。我于 2014 年首次入围，当时只有 37 岁，还是个副研究员，荣获提名奖充满惊喜，对我也是莫大鼓舞。之后两次参评，一次颗粒无收，一次获得提名奖，难免有些失望和沮丧。

总体上，我能做到坦然面对，既不因首次参评就获得提名奖而骄傲自满，也不因之后两次参评结果不理想而灰心丧气、妄自菲薄。在将近十年的四次参评过程中，我始终相信，参与各类评奖，获奖并非主要目的，相反，通过参评看到自身差距，补足短板，不断进步，才是奖项设立的初衷。个人成长不会一帆风顺，但只要明确方向、持之以恒、保持定力，付出总有回报。感谢中国法学会设立“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这一重要奖项，对我这十年的成长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使我能够正确对待荣誉与挫折，在学术上和思想上不断走向成熟。

这次获奖既是对我的鼓励，更是鞭策。我会珍惜这份沉甸甸的荣耀，不辜负法学界的肯定和期待，继续以各位法学前辈为榜样，承前启后，担负起青年学者的时代重任，站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实现新作为。我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国之大者”，聚焦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发挥带头表率作用，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政法大学雷磊：

在热爱的专业领域里持续耕耘

一位前辈学者曾说，眼里有光，心里有爱，手里有能，是成事者的标配。在此，我想结合自己的经历，谈一点体会。法学工作者眼里应当充满对法治中国的希望之光。我长在新世纪，成在新时代。

2000 年，我满怀对法律职业的憧憬来到北京求学，此后负笈十载，以勤经业。包容开放的北京、名师荟萃的法大传递给了我法治天下、学问古今的信仰。2010 年，我博士毕业留校任教，波澜壮阔的中国法治实践为法学研究提供了新问题和新素材，日臻成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知识创新树立了政治旗帜和思想指南，也更坚定了我成为法治中国的笃信者、传播者和实践者的信念。

法学工作者心里应当包含对专业领域的无限热爱。志向所在，奔山赴海，不负所爱。本科毕业选择保研专业时，我没有选热门的民商法专业，而是走向了看似抽象的法理学研究之路。从二十年前至今，我专注于法学基本范畴、法治理论、法学方法论和法教义学领域的研究，专心着力，矢志不渝，求学索道，无问西东。在自己热爱的专业领域里朝兢夕惕、持续耕耘，为中国法学的发展奉献一己之力，是这次获得荣誉的三十位优秀学者的共同特质，也是收获回报的基本前提。

法学工作者手里应当淬炼出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列宾曾说，灵感不过是“顽强的劳动而获得的奖赏”。一分理论创新来自十分知识训练，持续的理论创新来自不间断的学习和思考。在抽象的法理学研究过程中，我努力开拓学术前沿意识，注重跨学科研究，注意一般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知识相印证，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学术成果，曾入选各层次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包括“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在内的诸多奖项。荣誉和奖励是继续前行的动力，也是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法律知识创新的动因。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我们不能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而要做中国学术的创造者、世界学术的贡献者。我将以今日所获得的荣誉为新的起点，在未来致力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标识性学术概念和原创性法学范畴的研究，争取产出更多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普遍价值的成果，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构筑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贡献微薄之力。我将负薪构堂，勠力前行，不负时代！

（转载自微信公众号《民主与法制时报》，标题为编者所加）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评审结果公示

本市法学院校共获奖10件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评审委员会举行会议，对 203 件入围作品进行了评审，评选出特等奖 1 件，一等奖 6 件，二等奖 15 件，三等奖 32 件。厦门大学法学院陈安教授所著成果《中国特色话语体系：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荣获特等奖。

本市获奖 10 件，除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编辑部胡玉鸿教授所著成果《弱者权利保护基础理论研究》荣获一等奖外，华东政法大学杨知文教授所著成果《指导性案例编撰的法理与方法研究》和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焦艳鹏教授的《关于加强人类胚胎基因利用法律管控的建议》咨询报告均获二等奖。

其余 7 件三等奖中，华东政法大学获奖 3 件，分别为胡学军教授的《证明责任制度本质重述》一文、屈文生教授所著成果《不平等与不对等：晚清中外旧约章翻译史研究》、王迁教授的《著作权法中传播权的体系》一文。同获三等奖的还有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所著成果《条约解释的国际法》、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林喜芬教授的《量刑建议、锚定效应与刑事司法公正——基于 K 市 520 个量刑样本的实证研究》一文、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刘军教授所著成果《罪刑均衡的理论基础与动态实现》、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王奇才教授的《元宇宙治理法治化的理论定位与基本框架》一文。

“方德法治研究奖”是由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主办、江苏方德法律研究中心支持的全国性法治研究奖项，旨在鼓励学术创新，推进法治实践，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时代进程，该奖项每二年评选一次。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